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开展2021年“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”（夏季）和“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（夏季）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位同学：

根据北京大学《关于评选2021年“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”（夏季）和“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（夏季）的通知》要求，依据《北京大学学生奖励评选办法》和《北京大学学生奖励评选办法实施细则》，结合医学部实际情况，现启动2021年“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”和“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的评选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2021年夏季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.符合学生个人奖励评选基本条件。

**2.在校期间获得过北京大学个人年度奖励。**

3.在疫情防控期间，积极配合防疫工作安排，主动履行公民义务，表现出较强的公民责任意识，无违反疫情防控期间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。

4.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、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、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国家、社会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届毕业生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。

5.对响应国家号召，积极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典型（以下简称参军学生典型），可优先推荐评选。

6.对树立正确的就业观，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西部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，以及赴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的学生典型（以下简称就业学生典型），可优先推荐评选，在校期间获得过北京大学个人奖励的评选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7.“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从“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”中择优推荐。

 **三、评选比例**

（一）我院可推荐的“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”人数为11人。具体名额分配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培养类型 | 科学学位博士 | 专业学位博士 | 科学学位硕士 | 专业学位硕士 | 八年制 |
| 名额分配 | 4 | 1 | 3 | 2 | 1 |

我院可推荐的“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人数为3人，从以上11人中择优推荐。

**四、申请材料提交**

（一）申请人请于4月27日（周二 ）17:00前提交电子版《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夏季优秀毕业生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至jiaoban6293@163.com，逾期不交者视为放弃此次优秀毕业生评选。

（二）申请人于4月27日（周二）17:00前在教学网（<http://teach.bjcancer.org/>）“人员学术信息”模块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已提交并审核通过的材料无需重复提交。有效期为我院在读期间，请勿提交非此期限内的证明材料。同时将《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夏季优秀毕业生申请表》和证明材料原件（或复印件）交至教育处审核。初审标准请见《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奖励评优标准》（附件2）。

**五、评选程序**

1.申请材料提交：4月23日至4月27日。

2.院系评审：4月28日至5月7日，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评选审核，申请人需进行现场答辩，申请人最终得分为材料初评分加现场答辩分，现场答辩总分为40分。

3.公示：5月8日至5月11日，教育处将对初评结果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，学院将初评结果报医学部学生工作部，汇总后报北京大学学生工作部审核。

4.就业学生典型可由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名推荐，评选名额单列；参军学生典型可由人民武装部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名推荐，评选名额单列。评选名额单列的提名推荐人选纳入所在学院初评结果中一并公示。

**六、工作要求**

1.我院可推荐1-2名优秀毕业生学生典型，书写在校期间的成长故事，在院系“北肿研究生会”公众号择优进行推送，并择优选送医学部学生工作部。

2.对已经被评为优秀毕业生，但在毕业离校前出现不符合优秀毕业生要求情况的学生，须书面报告北医学工部转交北京大学学生工作部，学校将不授予其荣誉称号、已发证书的收回证书。

联系人：国桓

联系电话：88196293

北京大学医学部学生工作部

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教育处

2021年4月23日

附件：

1. 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夏季优秀毕业生申请表

2. 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奖励评优标准